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 B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杨波先生：197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等职务。杨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1968 年 9 月 8 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中共党员。荣获 2001 年度中华总工会授予的全国先进女职工称号，2012 年荣获湖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就任湖北省人民政府首届法律顾问，湖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湖北省国税局、地税局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委员、襄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监督专家。黎江虹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1965年12月21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江虹	4	4	0	0	否	1
唐建新	4	4	0	0	否	1
杨波	4	4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多次进行主动查询，并对关键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专项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 2023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

2024年4月30日